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06734021

传真：/

邮编：31441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1号15幢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设备统计.....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3 噪声执行标准.....	3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	3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7.2 环境质量监测.....	3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8
8.3 人员资质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54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4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4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5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5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175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12090、HC2512091、HC2512092、HC2512097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15 幢，占地面积 1680.86m²，主要从事 PVC 扣板、墙板的生產。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175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购置混料机、挤出机、分切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的生產能力。2025 年 9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MABXRPJ38Y001Z），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175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15 幢（中心经纬度：E120.751549°，N30.396672°）。

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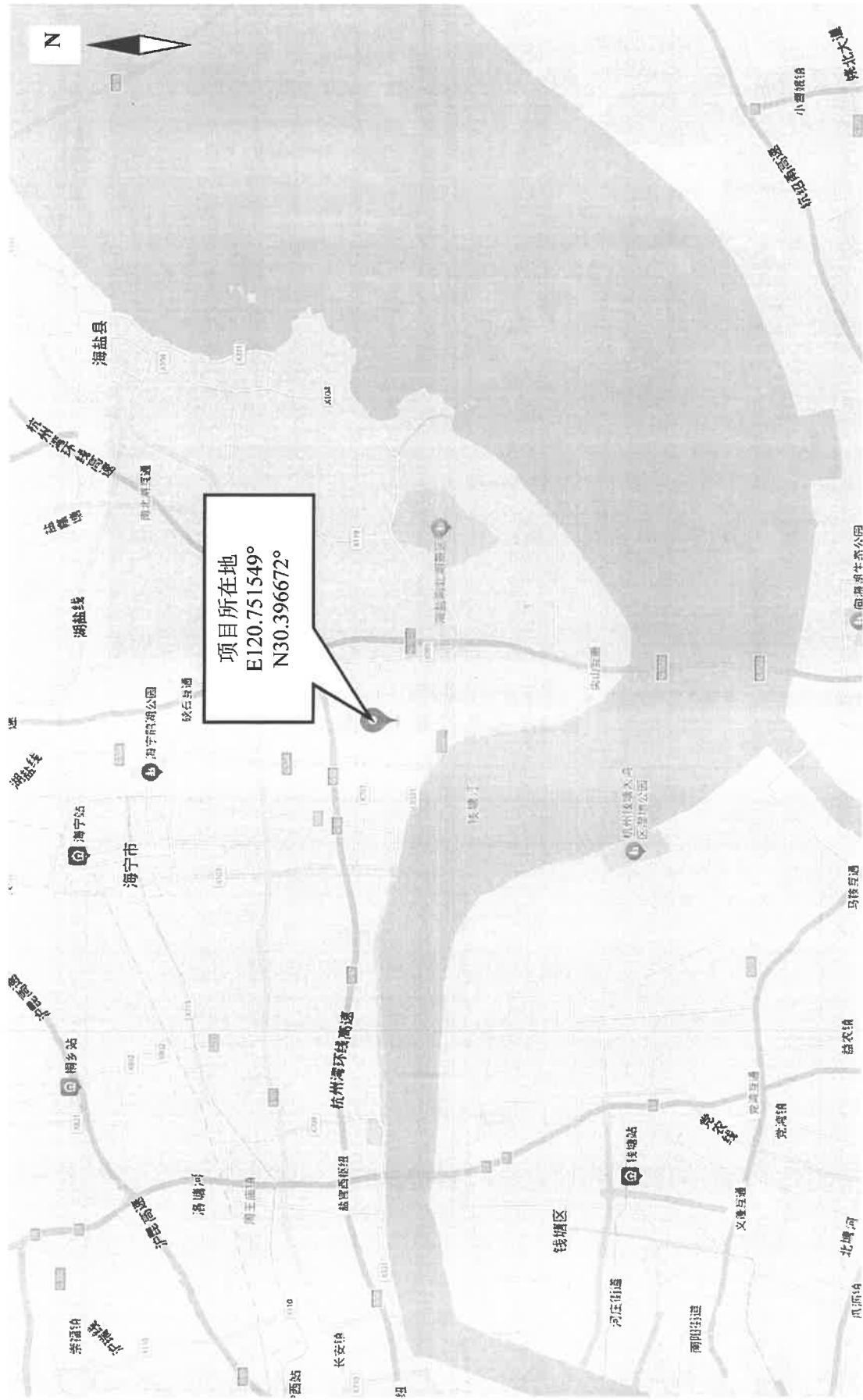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废水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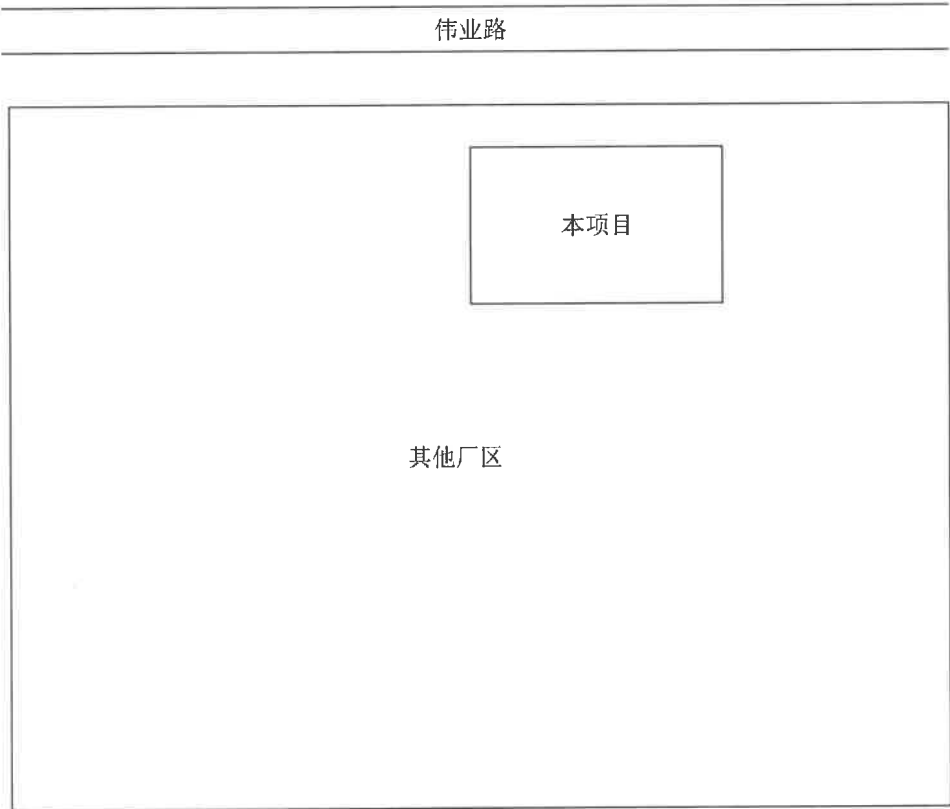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购置混料机、挤出机、分切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24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2025 年 12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 生产量
1	PVC 扣板、墙板	300 万平方米	24.8 万平方米	297.6 万平方米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混料机	3	3
2	80 挤出机	1	1
3	65 挤出机	6	6
4	筛分机	3	3
5	磨粉机	1	1
6	覆膜机	3	3
7	破碎机	1	1
8	印花机	1	1
9	分切机	3	3
10	上光机	1	1
11	料仓	6	6
12	冷却塔	1	1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5 年 12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PVC 树脂	1800t	148t	1776t
2	碳酸钙	3000t	246t	2952t
3	稳定剂	60t	4.8t	57.6t
4	硬脂酸	18t	1.4t	16.8t
5	石蜡	18t	1.4t	16.8t
6	钛白粉	18t	1.4t	16.8t
7	增白剂	1.2t	0.09t	1.08t
8	复合胶	4.8t	0.38t	4.56t
9	水性油墨	3t	0.24t	2.88t
10	上光油	9t	0.72t	8.64t
11	PVC 复合膜	151 万平方米	12.3 万平方米	147.6 万平方米
12	液压油	0.5t	0.04t	0.48t
13	印版	0.1t	0.008t	0.096t
14	片碱	0.1t	0.008t	0.096t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碱喷淋用水、生活用水。

根据本项目 2025 年 12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冷却用水量为 38 吨，碱喷淋用水量为 10 吨，生活用水量为 25 吨，折合全年冷却用水量为 456 吨，碱喷淋用水量为 120 吨，生活用水量为 300 吨。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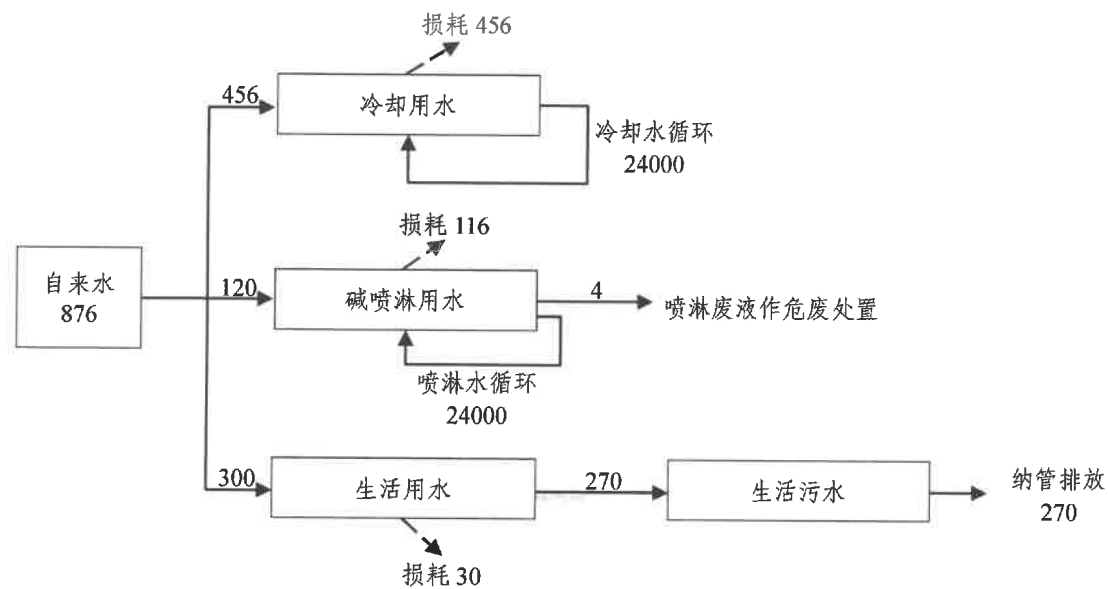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扣板、墙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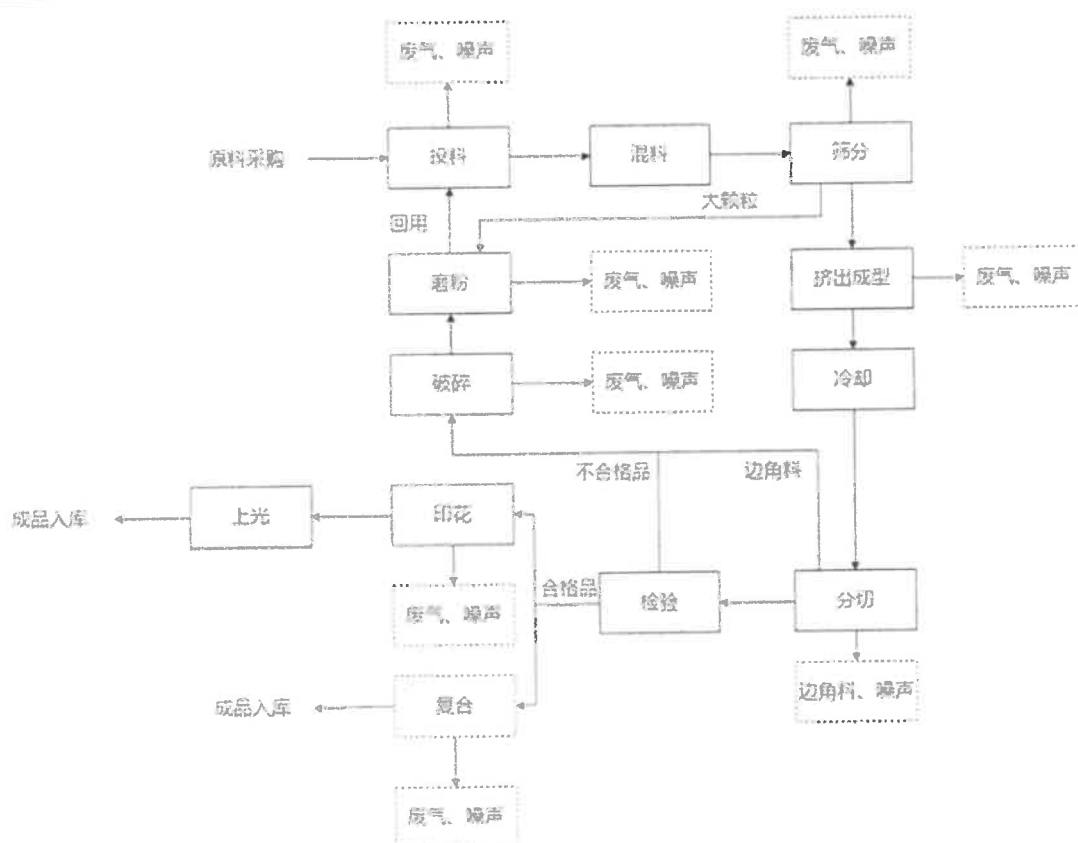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本项目料仓、筛分机、混料机、80 挤出机、65 挤出机组成整套自动供料系统，设备之间由管道连接，整个系统上配备智能称重装置。本项目在车间内拟设置 6 个 6m^3 的料仓用于储存 PVC 树脂、碳酸钙。PVC 树脂、碳酸钙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料仓进料时会产生料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混料：料仓内的 PVC 树脂、碳酸钙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稳定剂、硬脂酸、石蜡、钛白粉、增白剂为袋装，通过管道负压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期间会产生混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筛分：混料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下的小颗粒原料进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成型，筛上的大颗粒（约占总原辅

料的 1%) 送至磨粉机进行磨粉后回用。筛分期间会产生筛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4、挤出成型：筛分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机料斗，挤出机将塑料粒子挤出成型 PVC 扣板、墙板，挤出温度控制在 180~190℃，采用电加热。挤出工序因 PVC 树脂熔融会产生少量挤出成型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石蜡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在此不进行定量分析。挤出成型工序因 PVC 树脂熔融会产生少量成型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5、冷却：挤出成型后的板材通过冷却区冷却定型，采用水冷间接冷却的方式。

6、分切：按照产品规格使用分切机进行分切，分切得到成品，该工段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7、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8、印花：部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使用印花机和水性油墨进行印花，印花机自带烘干功能（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90℃）。印花工序会产生印花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印花机采用抹布擦拭，期间会产生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9、上光：印花后的产品使用上光机对成型的 PVC 扣板、墙板进行上光，上光工序常温操作，在 PVC 扣板、墙板表面涂覆上光油后经紫外灯固化处理。上光工序会产生上光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0、复合：部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使用覆膜机对成型的 PVC 扣板、墙板进行上胶后，表面再覆上一层外购的 PVC 复合膜，通过加热加压使其复合在一起，使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复合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复合机采用抹

布擦拭，期间会产生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11、包装入库：上光、复合后的成品即可包装入库。

12、破碎：将分切工序收集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磨粉工序，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13、磨粉：将破碎回料、筛分后的大颗粒物料进行磨粉机磨粉后回用，磨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	不涉及

	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要求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磨粉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为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另一台布袋除尘处理后的磨粉废气一同排放,此改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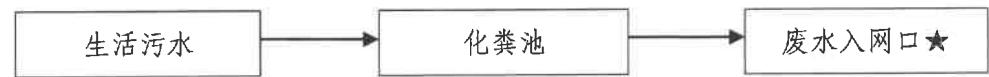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钱塘江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料仓废气、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磨粉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复合废气、印花废气、上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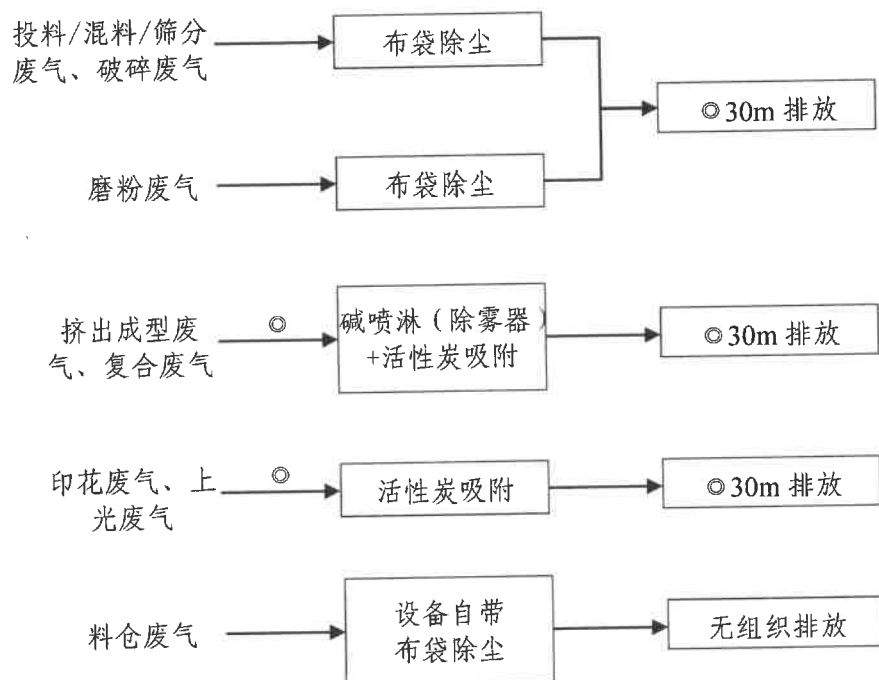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排放去向
料仓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	/	环境
投料/混料/筛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30	0.1963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磨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氯乙 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碱喷淋(除 雾器)+活 性炭吸附	30	0.1963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 附	30	0.1963	
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海盐县沈荡鑫旺环保设备经营部设计并安装了两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磨粉废气,各自经处理后通过同一根30m排气筒排放;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成型废气、复合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花废气、上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料仓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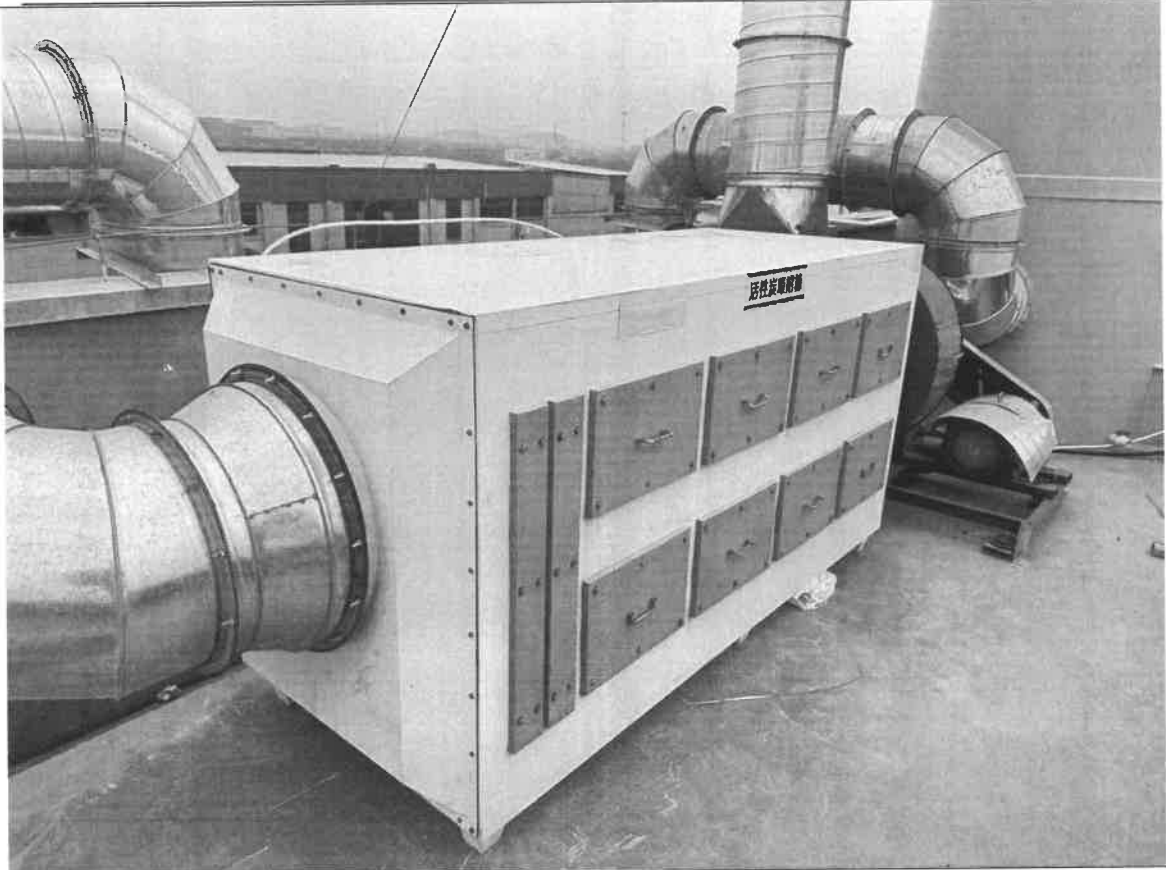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磨粉废气）



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挤出成型废气、复合废气）



活性炭吸附（印花废气、上光废气）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混料机	3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80 挤出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65 挤出机	6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筛分机	3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磨粉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覆膜机	3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破碎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印花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分切机	3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0	上光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1	料仓	6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2	冷却塔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900-003-S17
2	集尘灰	集尘灰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900-099-S59
3	废布袋	废布袋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900-009-S59
4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5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7	废胶水	废胶水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14-13
8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8-08
9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0	喷淋废液	喷淋废液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399-35
11	废油墨	废油墨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99-12
12	废印版	废印版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3	废上光油	废上光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99-12
14	废灯管	废灯管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23-29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900-099-S59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废油墨、废印版、废上光油、废灯管。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5 年 12 月 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	------	------	----	----------------	----------------------	---------------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82	0.006	0.072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9.829	2.3	27.6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2	0 (暂未产生)	0
4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3.901	0.3	3.6
5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25	0.002	0.02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8.905	0 (暂未产生)	0
7	废胶水	复合	危险废物	0.048	0.004	0.048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4	0.03	0.36
9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1	0.008	0.096
10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2	0 (暂未产生)	0
11	废油墨	印花	危险废物	0.03	0.002	0.024
12	废印版	印花	危险废物	0.1	0 (暂未产生)	0
13	废上光油	上光	危险废物	0.09	0.007	0.084
14	废灯管	上光	危险废物	0.04	0 (暂未产生)	0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2	0.5	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4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 衡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处置	浙小危收集 第 00060 号
5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	废胶水	复合	危险废物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	危险废物			

		养				
9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10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	废油墨	印花	危险废物			
12	废印版	印花	危险废物			
13	废上光油	上光	危险废物			
14	废灯管	上光	危险废物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废布袋均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废油墨、废印版、废上光油、废灯管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为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实际为新建项目，利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15 幢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不新征土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0	/
废气治理	15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0	
合计	200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 型	环评要求	批 复 要 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 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废 气	DA001：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复合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DA002：本项目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磨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DA003：本项目印花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生产车间、厂区内无组织：本项目料仓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挤出成型及复合废气，投料、混料、筛分、破碎及磨粉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印花废气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料仓废气、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磨粉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复合废气、印花废气、上光废气。我公司委托海盐县沈荡鑫旺环保设备经营部设计并安装了两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磨粉废气，各自经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30m 排气筒排放；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成型废气、复合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花废气、上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料仓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烷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挤出成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印刷、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噪声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

	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废油墨、废印版、废上光油、废灯管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袋均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废油墨、废印版、废上光油、废灯管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经评价分析, 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 可控制环境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嘉环海建[2025]175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研究, 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

书、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15 幢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购置混料机、挤出机、分切机、破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¹。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挤出成型及复合废气，投料、混料、筛分、破碎及磨粉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印花废气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_s \leq 0.539$ 吨/年, 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 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 未落实排污指标前, 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挤出成型、复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印刷、上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0	23	1.0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4.0
氯化氢	100	30	1.4	0.2
氯乙烯	36	30	4.4	0.6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污染物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新扩改建	20	30	15000

表 6-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 (液) 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13\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 $\text{VOC}_s \leq 0.539\text{t/a}$ 、颗粒物 $\leq 1.86\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成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成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印刷、上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印刷、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0 ~ 120) L/min 大气 (0.1 ~ 1.0) L/min	颗粒物 ± 2% 大气 ± 2.5%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	/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氯乙烯	1L~8L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 %/烟气流 速 (1~45) m/s	≤ 5%/± 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低浓度颗粒物	10.0 ~ 100L/min	± 2.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氯化氢	流量:(0.2~2.0)L/min 分辨率:0.001L/min	不超过 ± 2.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 ~ 14.00	± 0.02PH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噪声	30-130dB(A),35-130dB(C),40-130dB(Lin)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戴礼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0
	朱玉路	/	HJ-SGZ-112
	谢正川	/	HJ-SGZ-106
	王心宇	助理工程师	HJ-SGZ-078
	李栋哲	助理工程师	HJ-SGZ-102
	姜扬涛	/	HJ-SGZ-104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付余	/	HJ-SGZ-111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张雨晨	助理工程师	HJ-SGZ-088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测得浓度	原样 测得浓度	质控要 求%	相对偏 差%	是否 合格
HC2512091- 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4.1	26.1	≤ 20	4.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25	127	≤ 10	0.8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50	0.51	≤ 10	1.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11	2.16	≤ 10	1.2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6.94	6.92	0.1	0.02	合格
HC2512091- 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7.2	30.2	≤ 20	5.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39	144	≤ 10	1.8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49	0.47	≤ 10	2.1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13	1.96	≤ 10	4.2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6.92	6.88	0.1	0.04	合格
HC2512091- 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7.1	28.1	≤ 20	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33	131	≤ 10	0.8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53	0.50	≤ 10	2.9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01	1.96	≤ 10	1.3	合格
HC2512091- 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9.2	20.2	≤ 20	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88	85	≤ 10	1.7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51	0.53	≤ 10	1.9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11	1.95	≤ 10	3.9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12.8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5.12.9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 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8	PVC 扣板、墙板	0.87 万平方米/天	1.00 万平方米/天	87
2025.12.9	PVC 扣板、墙板	0.95 万平方米/天	1.00 万平方米/天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标准，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5.12.8	第一次	废水入口	6.9	132	1.98	21	0.52	27.6
	第二次		6.9	124	1.80	17	0.49	24.1
	第三次		6.9	134	1.95	18	0.47	29.1
	第四次		6.9	127	2.16	15	0.51	26.1
	日均值 (范围)		6.9	129	1.97	18	0.50	26.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2.9	第一次	废水入口	6.9	86	2.03	15	0.52	19.7
	第二次		6.9	132	2.13	17	0.53	27.2
	第三次		6.9	82	2.23	12	0.50	19.2
	第四次		6.9	144	1.96	18	0.47	30.2
	日均值 (范围)		6.9	111	2.09	16	0.51	24.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12091。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2.8	厂界上风向	NE	2.2-3.4	13.4-16.3	102.7-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1	NE	2.2-3.4	13.4-16.3	102.7-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2	NE	2.2-3.4	13.4-16.3	102.7-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3	NE	2.2-3.4	13.4-16.3	102.7-102.8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NE	2.2-3.4	13.4-16.2	102.7-102.8	晴
2025.12.9	厂界上风向	NE	2.9-3.7	12.8-16.2	102.4-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1	NE	2.9-3.7	12.8-16.2	102.4-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2	NE	2.9-3.7	12.8-16.2	102.4-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3	NE	2.9-3.7	12.8-16.2	102.4-102.6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NE	2.9-3.7	12.8-16.2	102.4-102.6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2.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66	0.283	0.300	/		
		厂界下风向 2	0.369	0.388	0.356	/		